

高淳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高发改发[2010]313号

关于同意高淳经济开发区城中村改造拆迁项目 立项的批复

古柏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《关于对高淳经济开发区“城中村”改造拆迁立项的请示》已收悉，经研究，同意该项目立项，具体事项批复如下：

该项目主要内容为开发区规划区范围内的自然村拆迁。拆迁改造的自然村包括：芮村、田家、野林村、前亭翅岗、后亭翅岗、竹丝巷、~~骆村~~、丁檀村新村、小庄、马家、董家、井头、缪家、马村、永城、太水，共计16个。拆迁总面积530010平方米。项目总投资152741万元，资金来源为高淳经济开发区开发总公司筹集。

请你单位接通知后，做好规划、招投标等相关前期工作，待完成后再到我局办理开工手续。

高淳县发展和改革局

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



抄送：开发区、国土局、建设局、环保局、有关单位